附件1

**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人民币65万元 |

备注：本服务项目预算人民币65万元（含税），主要包括投标人对场地环境提升、挂牌仪式、活动组织、宣传及日常运营资金等。

**一、项目背景**

2019年以来，国家部委出台促进粤港澳三地金融融合发展的系列政策，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及于2021年10月10日正式生效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等，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金融改革创新高地和规则对接试验田提供了丰厚的政策土壤。

自2021年9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启动以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高度重视、紧密部署。2022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产管理中心写入了省市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借助“跨境理财通”落地契机、在广州打造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是我市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政策文件、推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多层次的资产管理和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引导财富资金更多流向绿色低碳和科技创新等符合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的领域，对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22年4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依托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打造理财和资管机构中心城区集聚区，推动资管机构集聚化，鼓励资管方式数字化，培育资管生态多元化，创新资管服务多样化，拟选址中国风投天河大厦公共运营平台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68楼落户运营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市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工作部署，依托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打造理财和资管机构中心城区集聚区，积极搭建政府对外宣传及招商窗口、提供资管产融对接服务、做好区域宣传及展示接待服务。因此，本项目主要需对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场地进行环境提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挂牌仪式，以及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举办、招商服务、宣传展示等）。

**三、服务内容**

**（一）环境提升：**

1、环境提升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前。

2、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68层6801房自编03-08单元

3、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展板设计制作、升级宣传电子多功能屏、路演圆桌会议器备等。

**（二）挂牌仪式：**

1、挂牌仪式时间暂定为2023年12月31日前。

2、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68层6801房自编03-08单元

3、议程安排（暂定）：

嘉宾签到--参观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播放宣传片--领导致辞--服务中心启动揭幕--授牌运营机构--特色楼宇授牌--活动交流等。

4、主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策划、搭建活动舞台、活动嘉宾邀请、牌匾及展板准备、媒体宣传等内容。

**（三）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一年举办各类资管活动不少于50场。

2、承接国内外公共机构、事业单位访问交流、签约、沙龙、产品展示的大型活动场所、企业招商考察以及市民参观等接待服务。

3、承接政府性宣传活动，如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采取线下活动线上直播的方式，以创新带动政府宣传正面形象，吸引更多资产管理机构总部或子公司落户天河区，优化天河区产业结构，每年为天河区提供不少于5条招商线索。

4、产业对接服务。定期组织不同主题的投融资对接活动，如私募机构交流会、创业投资培训、项目投融资路演等系列活动，为天河区优秀创业项目与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与合格投资者搭建分享交流的平台。

5、资管特色楼宇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作为资管特色楼宇的主场地，联合各特色楼宇通过服务中心发布招商信息，组织各楼宇机构联动活动，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

1、中标人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所有项目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实施。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中标方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税费、物料费、安装及拆卸费、运输搬运费、活动费、差旅费、运营管理办公会费、会议培训费、挂牌仪式和宣传产生的有关媒体费以及与运营管理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中标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场地环境提升、挂牌仪式所需的报批手续，采购单位配合协调。

2、场地环境提升工作应在挂牌仪式开始的前7天完成。

3、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应急情况：如疫情防控、安保、维稳、信访、消防、媒体接待等。

4、投标单位中标后，要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天河）理财资管服务中心运营方案、挂牌活动方案、环境提升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5、如无特别说明，运营管理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6、中标人需按运营周期（月度、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提供运营管理总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活动举办情况、招商服务情况、宣传展示情况等。

7、中标方案版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单位中标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回中标方案的版权。采购人提供的LOGO、图片、视频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仍归采购人独自享有，中标人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不能侵占或转移版权；同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片材料等不涉及涉密和侵权行为，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相关事项及因项目执行而获取的材料或信息等进行保密。